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玉珍  
電話：(02)7712-9039  
電子信箱：kamy@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32701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部特製作A3「數位素養」數位學習課程，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上網學習，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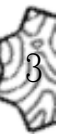
- 一、為提供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人員培養數位素養、應對假訊息的增能研習，本部製作「數位素養」數位研習課程3小時，課程包含數位安全、法規與倫理；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數位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及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
- 二、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3年4月30日起於本部edu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開課，爰請轉知轄內教師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三、另A3「數位素養」課程簡報和合格講師名單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以利各單位辦理該研習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花府 113/04/25



1130080334



副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裝



訂

線

